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文件

浙师数计〔2020〕1号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支付标准

各系（所）、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统筹学院人才培养经费开支，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费用支出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支付标准进行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支付标准

项目	支出标准	备注
校内答辩委员（校内在职、退休人员）、答辩秘书劳务费	按照学院新制定的业绩分配办法计算相应工作量。	1. 研究生答辩费用开支以学院人才培养经费开支为主，开支不足部分由学科经费或个人科研经费补充。 2. 建议硕士研究生至少 3 人以上成组，博士生 2 人以上成组，并按照学位点或者相近方向组团答辩。
校外答辩专家劳务费	1. 硕士生按不超过 400 元/生的标准支付答辩费用；博士生按不超过 600 元/生的标准支付答辩费用。 2. 在执行以上标准的同时，必须遵守学校财务报销文件的标准，符合学校评审费用的开支标准。	3. 学校文件规定硕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校外专家 1 人；博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校外专家 2 人。 4. 硕士研究生答辩经费按不超过 2000 元/生的标准划拨，仅用于开支校外专家答辩评审费用。 5. 博士研究生答辩经费按不超过 3000 元/生的标准划拨，仅用于开支校外专家答辩评审费用。
校外答辩专家差旅费、住宿费	按照学校财务报销标准执行，由人才培养经费支付。	6. 因研究生培养经费有限，答辩费用较大，各位导师应遵守学校相关财务规定，合理高效开支答辩费用。 7. 答辩专家的相关评审开支标准（税后），简述如下：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不得超过 3600 元/人/天；具有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得超过 2400 元/人/天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超过 1500 元/人/天。

二、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

2020 年 3 月 20 日